

广州新华学院文件

广新武装〔2024〕1号

关于做好我校 2024 年度广州市退役士兵 教育培训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室、中心、直属和教辅单位，各学院、直属系、教学研究部：

根据《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》（穗退役军人规字〔2023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和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《关于做好我市 2024 年度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申报工作的函》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校 2024 年度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的统计及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在校就读，同时符合广州市安置政策（即退役后已在广州市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完报到接收手续）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退役士兵：

（一）退出现役1年内报考入学（复学）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院校的；

（二）退出现役2年内免试入学（复学）中等职业技能培训（含成人教育）的；

（三）退役后曾享受过该补助，并于2023年3月新《办法》实施以来，继续参加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、本硕连读、中职高职连读的退役士兵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4年4月8日。

三、申报标准

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的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，按实际入读（复学）时间计算，每年扣除寒暑假不超过10个月计发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提供退役证、学生证（含个人信息页、注册登记页）复印件至辅导员审核、统计。

2. 各学院、直属系于4月8日前将《2024年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审核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及退役证、学

生证复印件提交至武装部（保卫处）办公室（东莞校区格物楼②B106室；广州校区办公楼105室），汇总表 excel 电子文档以“院/系名称+2024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申请”命名发送至邮箱：gzxhbwwz@163.com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、直属系务必重视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统计及申报工作，落实政策宣传和申报指导，加强各类退役复学学生数据核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助尽助。因逾期报送系统无法录入，逾期递交的申请表不再纳入统计。

附件：2024年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申请审核汇总表



